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3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年度规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年度规划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委托理财情况概述

1、投资目的

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收益。

2、投资金额

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日均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（含），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。

3、投资方式

公司委托商业银行、证券公司、基金公司、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，参与银行理财产品、证券公司及基金公司固定收益类产品、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、国债逆回购等产品。

4、投资期限

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来自公司自有闲置资金，在满足公司正常营运的前提下，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均为短期投资，有效期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。

5、资金来源

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，不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《关于2023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年度规划的议案》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与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

1、投资风险分析

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，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，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，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。

2、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

(1) 公司将持续完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，坚持稳健投资理念，在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适度开展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，做好低风险投资理财的配置，在降低风险的前提下获取投资收益。

(2) 公司财务部和审计部等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(3) 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公司审计部负责内部监督，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汇报。

(4)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公司的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、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，对委托理财的权限、审核流程、报告制度、受托方选择、日常监控与核查、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，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四、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目前自有闲置资金较为充裕，公司对短期投资产品的风险与收益，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，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，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五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公司进行2023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审批程序符合相

关法律、法规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2、公司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；

3、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2023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年度规划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监事会的核查意见

本次公司进行2023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；我们一致同意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年度规划的议案》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监事会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4月25日